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43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蔡長益（已歿）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  
09 度簡字第11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55  
10 57、65558、6555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54、355  
11 5、10163、101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  
12 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本件公訴不受理。

17 理由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蔡長益（下稱被告）蔡長益明  
19 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20 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  
21 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或提供自己之  
22 身分證件為他人代辦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  
23 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4 先於民國112年2月6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  
25 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再於不詳時間  
26 將本案門號，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以  
27 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28 門號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9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號作為驗證、途  
30 徑，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證「zhanghu6  
31 6」、「jaona777」帳號，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張

01 郁琪、何欣洳、徐煜斌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購買面  
02 額新臺幣（下同）3,000元或5,000元之GASH點數卡後，將點  
03 數卡之序號及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再由該詐騙集團  
04 成員將該等點數卡儲值至前開GASH會員帳號，因認被告涉犯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6 等語。

07 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  
08 理之判決」；同法第307條規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52條規定：「檢察官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  
11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法院辦理刑事  
12 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管轄第二審  
13 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  
14 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  
15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16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8 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管轄錯誤，以112年度審易字第  
19 3826號判決移送由本院審理，經原審於113年7月19日以11  
20 3年度簡字第1193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在案。惟被告提起  
21 上訴後，於113年10月8日死亡，有其個人資料在卷可佐，依前開規  
22 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斟酌於此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容有未洽，爰由本院合議庭撤  
23 銷原判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  
24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四、退併辦部分

26 被告被訴部分，經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業如前述，則臺灣  
27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54、3555、1016  
28 3、10164號移送併辦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本院  
29 即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  
30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葆琳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振佑  
　　　　　　　　法　官　陳怡珊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